## 附件一：企业应急管理师岗位能力等级评价监考要求

为加强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保证企业应急管理师岗位能力等级评价考试的顺利进行，根据《企业应急管理师岗位能力等级评价工作规程》，制定本要求。本要求由企业应急管理师培训评价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 评级机构应设主考人员一名，在各考区分别设副主考一名，巡考人员若干名。巡考人员由同级认证管理机构派员。
2. 主考职责：负责考试方案的制定，监督各考试情况，批复副主考现场处理意见。副主考职责：分别负责各自考区内具体事务，处理报批突发事件处理意见。巡考职责：监督监考人员工作质量，协助主考解决考区突发性问题。
3. 每一考场至少设现场监考人员两人，除严格执行考试记录，保障考试顺利进行外，对考场的考试情况做好记录。
4. 由评价机构负责对在本机构登记的考务工作人员统一制作考务工作证，证件上至少由以下信息：姓名、职务（指考务职务）、工作范围、近期免冠照片。从事考务工作的人员应统一佩戴考务工作证。
5. 要严格控制考务人员的选拔与任用，实行回避原则。
6. 开考前二十分钟，现场监考人员开始领取试卷。
7. 开考前十五分钟，现场监考人员须抵达考场，开始检查考生证件(身份证和准考证)允许进入考场。
8. 开考前十分钟由现场监考人员在确认试题袋密封完好的情况下进行公开拆封，检查试卷数量和质量，在醒目处标示以下内容：考试科目，考试起止时间，试卷页数，试题总数。如有异常，应即与本考区副主考联系。
9. 监考人员在发放试卷前应向考生申明考场纪律。
10. 开考前五分钟时监考人员开始发放试卷，开考时间到时方可正式答题。
11. 开考三十分钟后不得允许考生进入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卷出场。
12.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报刊和谈笑，不准抄题或将试题带出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醒或暗示考生，不得与考生交谈。除非特别需要，监考员不得在某一考生附近持续停留十分钟以上。
13. 在不违反考场纪律的前提下，监考人员应尽量满足考生的需要，但不得回答或暗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
14. 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和十分钟监考人员应两次向考生提醒时间。
15.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停止答题，并在原座位上等待收取试卷，监考人员同时收取试卷。
16. 监考人员将试卷接规定顺序整理完毕后(缺考考生试卷也应订入),考生方可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完成《企业应急管理师岗位能力等级评价考场情况登记表》后方可离开考场。
17. 考区副主考对本考区内考卷进行密封，签收保存考场情况记录单。
18. 巡考人员如发现考生作弊，除对考生作出处理外，将对现场监考人员给予警告。
19. 如果考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舞弊等行为者，经确认，取消其作为应急管理师岗位能力等级评价考务工作人员的资格。